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瑄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、3「主文欄」所示刑之宣告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如本院附表編號2、3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3月5日繫屬本院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2頁、139頁），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

事實及罪名未據被告提起上訴。因此，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對所犯深感悔悟，於原審審理期間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本件4位被害人於調解時未出席，至今僅與被害人Ａ０４、Ａ０62人達成調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參酌上情減輕被告之刑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）：

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為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交付人頭帳戶卡及收水之角色，騙取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５之財物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且迄今未能與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５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填補其2人所受損失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不諱，並考量被告非屬該詐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，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從事鐵工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80頁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分工程度、手段、素行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，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4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本院綜合全案情節，依被害人財產損失情形，被告迄今未賠償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５任何損失，於科刑時不宜輕縱，並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，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。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

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說明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3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）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Ａ０４、Ａ０６2人達成調解，同意賠償損害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5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）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。原判決既有上開未當之處，則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刑之宣告，即屬無可維持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此部分從輕量刑，即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此部分「宣告刑」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侵害被害人Ａ０４、Ａ０６2人之財產法益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增加檢警查緝困難；惟被告犯後知所悔悟，且與被害人Ａ０４、Ａ０６2人成立調解（自115年5月起開始分期給付），復衡諸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犯罪中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等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上開上訴駁回部分及撤銷改判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上訴駁回
2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3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4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上訴駁回